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聊行审投资〔2024〕78号

关于山东恒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套铝合金阳极氧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恒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恒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铝合金阳极氧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 2024 年 8 月 20 日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冠县工业园区苏州路以北，山东恒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内。项目总投资 215 万元，依托现有护栏车间，建设机加工生产线一条，配套数控铣床 30 台；依托现有酸洗车间，建设 2 条表面处理线，分别为阳极氧化处理线 1 条、化学氧化处理线 1 条，项目生产规模为 5000 套/年机箱外壳。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同意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同意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运营和环境管理，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密闭收集措施，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8m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生产线碱蚀槽、中和槽、阳极氧化槽、化学氧化槽、封闭槽安装侧吸装置，将产生的废气收集进入碱洗塔净化处理，净化后废气通过18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要求。

（二）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应按照“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配套相应的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项目生产废水、过滤机滤芯冲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碱洗塔废水收集后经车间污水处理



系统（规模为 1t/h）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不外排。

（三）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水泵、风机、冷水机、空压机等，须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隔音等降噪措施，确保恒丰集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南厂界）标准要求。

（四）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含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除油槽油渣，废除油槽液，碱蚀槽渣，废碱蚀槽液，废中和槽液，阳极氧化过滤槽渣，废阳极氧化槽液，废化学氧化槽液，封闭过滤槽渣，废封闭槽液，槽液净化废滤芯，原料废包装，污水处理过滤废渣及蒸发残渣、废 RO 膜，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均属于危险废物，须有专人收集、管理，其中含切削液的金属屑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项，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委托金属冶炼单位综合利用，其他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收集和储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立台账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不含切削液的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布袋除尘器废布袋外卖综合利用，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RO 膜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

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

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主要危险源为原料、产品、污染物等发生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伴生的有毒物质。你公司须按照报告书要求针对危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备案，与市、县两级政府及园区应急预案形成联动并定期演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根据报告书结论，依托厂区现有一座容积为 700m³的事故水池，可满足要求，配备的应急物资、设备、事故水池等，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你公司须做好事故水的导排系统，加强防范，确保事故消防水不出厂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和项目管理的通知》（鲁环便函〔2023〕1015号）等文件要求，你单位须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六）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各工艺槽体、污水收集及输送

管线、事故水池、危废贮存区等区域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七) 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须严格控制在颗粒物 0.00052t/a 范围内。

(八)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九) 落实报告对现有工程提出的整改措施。

(十) 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 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环境管理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三、项目运行前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监测计划。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按要求设置气、土壤、地下水等的监测点位，定期开展监测，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五、项目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

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负责。

六、严格落实重大变化重新报批制度。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等有关要求，若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应急管理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山东海美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8月29日印发